

讯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讯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3,5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3,5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5,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04万元到-5,20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30万元到1,73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04万元到-5,20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8%左右;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4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8%左右。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3,598万元相比,预计增加45,29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6,500万元相比,预计增加43,900万元左右。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916,198,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66,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远海运(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5,122,306,887	21.26	H股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82	A股
5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440,701,288	1.87	A股
6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A股)	289,430,243	1.20	A股
7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数劵投资基金	87,250,473	0.36	A股
8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1,718,678	0.34	A股
9	辽宁海港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0,000	0.28	A股
10	大连市港务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00,200	0.16	A股

注: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2日的总股本23,987,065,816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指人民币普通股,H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5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万元到2,2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794.67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万元到2,250万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0万元到-2,9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0万元到-2,95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0万元到-2,98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510万元到39,510万元,同比增加62%到71%。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000万元到9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301万元到41,301万元,同比增加70%到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510万元到39,510万元,同比增加62%到7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000万元到9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301万元到41,301万元,同比增加70%到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万元到1,065万元,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9万元到1,0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8万元到1,06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9万元到1,02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面值”)当期转股价格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增加发生转股事项,当期转股价格,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L/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L: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2024年7月16日
- 差异性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66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6,568,496.3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账户,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转股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核[2021]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阐述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见证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1)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8)。

6.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7.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陈德奇	董事	40	12	30%
李强	监事	40	12	30%
李强	财务总监	40	12	30%
王新	财务总监	40	12	30%
胡敏	财务总监	40	12	30%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含董事、监事)		12,760	3,822	29.94%
合计(含激励对象)		13,000	3,892	29.9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920,000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资金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79,750	-38,920,000	38,859,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4,762,040	38,920,000	5,153,702,040
合计	5,192,541,790	0	5,192,541,7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报解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